附件1

**绿色商场创建工作方案**

一、企业对照标准自查整改

拟参与绿色商场创建的企业对照《绿色商场》标准要求自查整改。企业应逐条对照标准和实施细则的要求自我核查，确认满足程度；对于不满足项目，提出整改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企业申报和地方推荐

企业完成自查整改并确认满足标准和实施细则要求后，将推荐表（附1）、资质材料（附2）、自评整改报告和证明性材料（相关撰写要求参见http://www.cgcc.org.cn/skdt/gsgg/8

4714.htm）按先后顺序以PDF格式提交电子版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留存并提交中国商业联合会存档，打印装订纸质材料一套逐级上报（企业、地市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共同盖章生效）。

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答复企业是否推荐，定期汇总一批后统一签署推荐意见，并将推荐表和申报资料直接寄送至中国商业联合会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，邮编100834；电子邮箱：[1163179212@qq.com](mailto:1163179212@qq.com)；联系人：韩秀伟；电话：010-68391812）。

三、组织审核

商务部委托中国商业联合会进行材料审核并于20个工作日内答复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。材料不合格的，将反馈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补充或调整。材料合格的，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出具评审委托书，安排评审组进行现场审核。

评审组按委托书要求拟定审核计划，并组织现场评审，提出评审报告。

四、整改落实

企业针对评审报告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落实，出具整改报告，并按评审组要求进行验证。整改报告、验证结果以及现场评审材料由评审组一并提交中国商业联合会。

五、审查审定

中国商业联合会对评审组提交的评审文件进行审查并建档后，提请商务部（流通业发展司）审定。

六、公示公告

对符合《绿色商场》标准的企业，商务部进行公示和公告。

附：1.绿色商场创建申请推荐表

2.绿色商场（购物中心）创建资质材料

附1

**绿色商场创建申请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名称** |  | | | | |
| **地 址** |  | | | **邮编** |  |
| **法人代表** |  | **职务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职 务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电 话** |  | **传 真** |  | **Email** |  |
| **网 址** |  | | | | |
| **申请材料清单** | 1、绿色商场创建资质材料  2、企业创建绿色商场自评整改报告及证明性材料 | | | | |
| **申请单位意见** | （单位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市（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** | （单位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、计划单列市）级商务主管部门意见** | （单位签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2

**绿色商场（购物中心）创建资质材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以下材料按顺序分项提供 | | | |
| 序号 | 资料内容 | 强度 | 备注 |
| 1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 /税务登记证(国、地) /组织机构代码证 | 必备 | 复印件 |
| 2 | 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或年检合格证明文件 | 必备 | 复印件 |
| 3 | 特种设备近期监察检验报告（如电梯、锅炉等） | 必备 | 直梯、扶梯和锅炉等分项抽样提供复印件 |
| 4 | 技术职称证明---应包括电工、锅炉工、空调工等 | 必备 | 说明技工数量、级别并提供资格证（电子版） |
| 5 | 环保部门的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明或近期检验报告（最近一次） | 必备 | 复印件 |
| 6 | 固废及餐余垃圾清运协议和合作方资质证明 | 必备 | 复印件 |
| 7 | 餐饮服务许可证、卫生等级证书(入驻餐饮企业) | 必备 | 电子版 |
| 8 | 近期卫生部门的检验报告  （如：餐具、食品、个人卫生等） | 可选 | 电子版 |
| 9 | 企业获奖证书  （包括省部级以上近二年的综合性先进证书） | 可选 | 电子版 |
| 10 | 质量/能源/环境管理文件  (包括管理手册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等) | 可选 | 电子版 |